

「2018 閃爍尖東耀香江亮燈儀式」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中二 M 班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有限公司邀請，於 1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假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舉行之「2018 閃爍尖東耀香江亮燈儀式」中演出，中二 M 班獲選參加是次活動。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並於 **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散地點	服飾
11 月 6 日 (星期二)	下午 5:30	約晚上 7:30	尖東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 圓形噴水池旁 (尖東西鐵站 P2 出口)	冬季表演服

備註：1.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
2. 冬季表演服可於金綸服裝有限公司購買，詳情請參閱團員手冊第 12 頁。購買前請先致電 2380 0550 至金綸服裝有限公司，查詢是否有所需之尺碼。

3.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
4. **10 月 17 日為國慶日假期，團員毋須回團練習。**

5. **11 月 3 日為「香兒邁向 50 周年—『友共情』音樂會系列：歌聲響遍半世紀」補假，團員毋須回團練習。**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8 年 10 月 6 日

回條—「2018 閃爍尖東耀香江亮燈儀式」演出通告

本人_____（家長姓名）為中二 M 班團員_____（團員姓名）之
家長／監護人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參與 11 月 6 日之「2018 閃爍尖東耀香江亮燈儀式」演出，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將不能參與有關演出。

不參與 11 月 6 日之「2018 閃爍尖東耀香江亮燈儀式」演出。

原因：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